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洪于嬪
電話：06-6351762
電子信箱：edu43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308195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，
請利用各種活動及管道周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8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916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加強宣導騎(搭)乘機車、腳踏車者務必戴安全帽及交通安全注意事項：

(一)安全騎(搭)乘機車：正確配戴安全帽、勿酒後騎車、行車勿當低頭族、禁止飆車、不疲勞駕駛、勿無照騎車，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，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野死角，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，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
(二)家長駕騎汽、機車載兒童及少年者：騎乘機車請依規定戴妥安全帽、騎車不超載，乘車坐後座妥繫安全帶（4~12歲或18~36公斤兒童請搭配使用座椅）、只要喝酒就不開車(提醒安全回家方式—指定駕駛、親友接送、代客駕車、改搭計程車及大眾運輸工具)、禮讓行人。

(三)騎自行車者：請佩帶自行車安全帽，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，不可附載坐人、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、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，請下車牽車，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、依規定兩段式左（右）轉、行駛時，不得爭先、爭道、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，遵守行車秩序規範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社教科

2014-09-01
11:11
電子公文
交辦:36
章